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756號

原　　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任季男（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葉正彥

被　　告　劉酋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3,458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6%，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5,274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2頁），嗣於民國112年5月30日遞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3,894元，及自民事陳報暨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桃簡卷第19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此變更並未爭執而為本案言詞辯論（見桃簡卷第30頁），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原告之職員，而以駕駛營業大客車為業。被告於110年2月2日22時43分許，因班次勤務結束而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返回桃園市○○區○○路00號之桃園客運竹圍站內停放時，本應注意系爭車輛進行DRP柴油排碳作業時會產生高溫，被告應注意周遭環境及小心警戒，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將系爭車輛停放在上址站內之雜草叢生處而進行上開排碳作業，後系爭車輛底盤下之雜草因高溫而起火燃燒，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因而支出維修費用87,056元（含工資48,572元及零件費用38,484元）及受有66日之營業損失266,838元之損害，上述金額合計為353,894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3,894元，及自民事陳報暨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當天駕駛系爭車輛回站時，因系爭車輛之電腦系統跳出燒碳警示，我就按下按鈕啟動燒碳作業，之後我就在車內寫派出單及巡檢乘客區之座位，後來我有看到外面煙很大，就聽到同事在喊說車子燒起來了，但系爭車輛之警報器沒有響，嗣後我就跟同事拿滅火器去滅火，車子不是我燒的，我不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維修/零件明細表、工作傳票暨行車記錄器畫面光碟等（見司促卷第3-4頁，桃簡卷第21、23頁、第26-27頁，證物袋）在卷可稽。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供認當時停放系爭車輛時，即準備要進行排碳作業等語（見本院卷第31-32頁），而本院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記錄器畫面結果則如附表所示，足見被告明知系爭車輛進行排碳作業時，該作業會製造高溫而有煙

霧之產生，且依一般人之智識經驗亦可輕易知悉在雜草叢生之處進行高溫機械作業容易起火，卷內又無任何證據資料可認被告不具上開智識經驗，惟被告竟將系爭車輛停放在雜草叢生之處而進行排碳作業，並在看見車外已有煙霧產生之時，復疏未下車確認狀況，終致排碳作業之高溫引燃雜草而起火燃燒，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則被告上開所辯，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憑採。基此，被告上開行為確有過失，系爭車輛亦因此受損，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損害賠償金額：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營業大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87,056元（含工資48,572元及零件費用38,484元）乙情，有上開估價單、發票等在卷可稽，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營業大客車，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05年3月乙節，有行車執照（見司促卷第5頁）附卷可參，系爭車輛至本案事故發生之110年2月2日止，使用已逾4年期間，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前開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3,848元（計算式：38,484×

0.1，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另加計工資48,572元，則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應為52,420元（計算式：3,848＋48,572）。

2.營業損失部分：

⑴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平均每日收入約為4,043元，然系爭車輛因上開事故而進廠維修，使原告有66日之時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等情，有上開工作傳票及車輛營運收入與里程明細表（見桃簡卷第25頁）附卷為證，經核與其所述相符，則此部分之事實，亦應堪以認定。

⑵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因入廠維修致原告損失266,838元（計算式：4,043×66）之營業收入等情，業經認定如上，惟上開收入並未扣除油耗費、保養費及保險費等營業成本，原告就此部分亦未提出任何事證供參，而本院參酌我國交通部統計處110年10月公布之旅運及倉儲業產值調查報告之內容（見桃簡卷第34-42頁），並佐以同為運輸行業之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再考量系爭車輛日平均行駛距離（見桃簡卷第25頁）後，認系爭車輛平均每日營業成本至少應為1300元，則原告所受之營業損失金額應為181,038元（計算式：266,838－｛1,300×66｝）。

3.綜上，原告因本案事故所受損害之金額為233,458元（計算式：52,420＋181,03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33,458元部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陳報暨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3日（見桃簡卷第2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233,458元，及自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楊上毅

附表：

於影片時間00：00秒許，被告駕駛系爭車輛回到公車營業處所內，並於影片時間02：18秒許將系爭車輛停靠在草地上，而後於影片時間05：10秒許，被告在駕駛座上將紙張放置在前置物板上後，又於影片時間05：18秒許，觸碰右前方之按鈕，而後於影片時間05：25秒許，系爭車輛旁持續有煙霧冒出，而此時被告坐在駕駛座上飲食，後於影片時間05：55秒許，被告起身

拿取零錢箱及個人物品而檢視車內環境，而於影片時間07：04秒許，系爭車輛後方出現火光，而此時被告自系爭車輛後方座椅區向前方移動至車身中間處，於影片時間07：05秒許，系爭車輛後方及車身旁均已出現明顯火勢，後於影片時間07：19秒許，系爭車輛後方之草地也開始起火，此時被告仍在駕駛座附近收拾個人物品，而於影片時間07：59秒許，被告打開公車前門而準備下車，此時傳來吵雜聲，被告回到駕駛座並操作車輛，於影片時間08：20秒許，有一人自前車門上車要求被告拿出滅火器，後於影片時間08：28秒許，被告拿滅火器下車往失火處前進，並於影片時間08：39秒許，被告持滅火器進行滅火，於影片時間09：20秒許，經他人持滅火器滅火後，車輛後方已無明顯火勢，但車身旁之火勢仍在燃燒，嗣於影片時間10：38秒許，火勢幾近撲滅。